



# 職業災害勞工

## 個案服務

## 桃園市職災勞工福利資源

### 勞工服務資源

|      | 職災慰問金   | 勞資爭議調處  | 法律諮詢服務                        |
|------|---|---|-------------------------------|
| 服務內容 | 職業災害發生時已設籍桃園市四個月以上，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失能或住院三日以上，於職業災害發生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發給之慰問補助金。 | 對勞務提供地或職災發生地位於桃園市之勞工，發生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或是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 對於勞工相關法律問題需要協助者提供諮詢服務。        |
| 申辦單位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 聯絡方式 | 電話：(03)332-2101<br>轉分機6802、6803   | 電話：(03)332-2101<br>轉分機6802、6803   | 諮詢時間：每周一、三下午<br>地點：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三樓 |

### 法律扶助

|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律師到宅服務(需經本處認定轉介)  |
|------|--|---|
| 服務內容 | 提供法律相關諮詢   | 設籍桃園市職災勞工，其職災勞工及家屬經本處評估有其律師到宅服務需求者，由本處會同律師親至勞工家庭，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使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獲得免費之律師到宅服務。 |
| 聯絡方式 | 1.全國法扶專線 電話：(02)412-8518<br>2.桃園市法扶專線 電話：(03)-334-6500 |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管理諮詢<br>職災諮詢專線：03-3359606   |

### 心理諮商

|      | 國際生命線               | 張老師                   | 行政院衛生署安心專線   |
|------|---------------------|-----------------------|--------------|
| 服務內容 | 自殺防治、生活危機調適及精神心理協談。 | 協助當事人處理情緒及各項生活適應上的困擾。 | 心理壓力和社會適應。   |
| 聯絡方式 | 1995                | 1980                  | 0800-788-995 |

## 個案主動服務

### 服務介紹

- ◆ 提供完整職災權益諮詢，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可獲得應有之協助，以個案管理的專業服務模式，結合勞工行政體系，社會福利服務及衛生醫療服務等資源，透過跨專業的合作與安全網的建立，協助勞工重返職場，陪伴其走過工傷、重新出發。

### 服務對象

- ◆ 設籍於桃園市或在桃園市境內遭逢職業災害事件，導致勞工權益受損，有職災權益相關諮詢之需求者。

### 服務內容

- ◆ 協助申請桃園市職災慰問金
  - ◆ 職災勞工權益諮詢
  - ◆ 協助處理職災勞資爭議及轉介法律諮詢
  - ◆ 協助轉介復工評估及職業重建資源
  - ◆ 提供職災勞工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服務
- 聯絡方式：03-3359606 / 03-3323606 #899

## 職災勞工資源

### 勞工保險諮詢

服務內容：提供職災勞工勞保相關傷病給付、醫療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勞工退休金及勞保年金諮詢服務等。

### 申辦單位：

勞工保險局  
電話：(02)2396-1266

分機：2250(失能給付)

分機：2236(傷病給付)

分機：2263(死亡給付)

分機：2272(職災醫療)



勞保、健保、國保、農保等相關法令規章查詢。電話：0800-078-777

## 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      | 1.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   | 2.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             |
|------|---|-------------------------|
| 服務內容 | 針對無法突破職災所造成之心理障礙個案，進行個別輔導，協助個案面對及處理職災困境。  | 增加基本生理能力、工作所需能力、工作模擬訓練。 |
| 服務對象 | 1.職業病或職業傷害之勞工<br>2.病理狀況已達醫療復健穩定者。<br>3.有明確重返原職場從事原來工作或其他職務之需求者。<br>4.尚未復工或漸進式復工後之工作能力與工作所需能力有明顯落差者。<br>5.意願配合參與每週至少兩次、每次2小時以上、持續4至8週不間斷之工作強化訓練。 |                         |
| 地點   |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病理大樓B1整形外科職業重建中心<br>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br>聯絡電話：(03)3281200 分機2258   |                         |

## 職業災害通報、就醫流程

職業災害是指勞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或因工作上的原因所發生的意外災害。

發生職業工作場所職業災害

- 1.報警、救護車就醫。
- 2.事業單位職災通報。

醫療給付：發生職業傷病事故，需門診或住院者。

傷病給付：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得請領職業傷病補償費。

失能給付：職業災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失能。

死亡給付：因職業災害至死亡者，遺屬得請領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罹災人數在  
一人以上，  
且須住院治療

死亡災害

罹災人數  
在三人以上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電話：03-3323606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  
網址：<https://oil.tycg.gov.tw/index.jsp>

廣告